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婚字第377號

原告 乙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○○號

被告 甲○

上列當事人間離婚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原告與被告離婚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，按照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為大陸地區人民，兩造於民國89年6月13日在大陸結婚，於89年6月30日在臺灣辦理結婚登記，嗣被告來臺與原告共同生活，詎被告來臺約1個月即離家未歸，原告無法與被告取得聯繫，兩造乃分居至今，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及同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判決離婚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的判斷：

(一)按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間之民事事件，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，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。又判決離婚之事由，依臺灣地區之法律。夫妻之一方為臺灣地區人民，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者，其結婚或離婚之效力，依臺灣地區之法律。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41條第1項、第52條第2項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為臺灣地區人民，被告為大陸地區人民，有戶籍謄本、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認

證之結婚公證書在卷可稽，則本件判決離婚事件，應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按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以外之重大事由，難以維持婚姻者，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，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，僅他方得請求離婚，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上開條文規定之立法意旨，在符合現代多元化社會之需要，使裁判離婚之事由較富彈性，其判斷之標準為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。而婚姻是否已生破綻無回復之希望，不可依主觀的標準，即從原告已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主觀面加以認定，而應依客觀之標準，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，是否已達倘處於同一境況，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程度而定。

(三)查原告主張兩造於89年6月13日結婚，現婚姻關係存續中乙節，有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認證之結婚公證書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表在卷可參，堪以認定。原告主張被告婚後來臺與原告共同生活約1個月後即離家未歸，原告無法與被告取得聯繫，兩造乃分居至今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被告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、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旅行證申請書為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並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觀之上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，被告於00年0月00日出境後，迄今未再有入境紀錄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。本院審酌被告婚後離家，於89年間出境後，即未再來臺與原告共同生活，足見被告主觀上已無維持婚姻之意願，對原告摯愛基礎已動搖；再觀兩造現分居各行其事，亦無維持婚姻及共創美滿生活之意圖及計劃，難期日後維持圓滿生活，依上所述任何人倘處於同一境況應認均將喪失維持婚姻希望，故認兩造間確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，且原告之可歸責程度未高於被告，從而，本件原告據以主張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，訴請離婚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原告上開離婚請求部分，既經本院判准，則原告另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規定請求判決離婚部分，本院自無庸再予審酌，附

予敘明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楊萬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陳貴卿